

(上接D042版)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而被国家发改委会等部门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1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人刘雪光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

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银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公司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而被国家发改委会等部门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存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1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人孙高辉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

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18

证券代码:603992 股票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43429F

名称: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华松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玖仟捌佰伍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4年 05月 11日

营业期限:自2004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金属制品日用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德力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力”、“全资孙公司”)(暂称: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出资成立重庆德力,注册成立后德力玻璃持有重庆德力的股份比例为100%。

上述投资额度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以自有资金3,000万注册成立成立重庆德力,注册成立后德力玻璃持有重庆德力比例为100%。

2.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德力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加工、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家居”)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松霖家居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备案,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9301U

名称: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坪里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周华松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 04月 09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04月09日至2065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互联网销售;建筑装饰业;专业化设计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9-07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11日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40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普利特”)自2019年10月11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自公司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4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0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中,以人民币108,834万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东莞市万江区胜利社区2019W0037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东莞市万江区胜利社区地块基本情况

(一)宗地位置

东莞市万江胜利社区

(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2019W0037

占地面积:15,115.87㎡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60,463.48㎡

容积率:1.0<R≤4.0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C2商业金融用地业)

土地使用年限: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6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0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111,704,680元(股)变更为179,994,402元(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931562026

名称: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麓新城湖南通泰十路湘晖号

法定代表人:向平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2008年09月24日至2068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及上述产品进出口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6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生猪销售590万头,同比减少4.4%,环比减少17.6%;销售收入9,940万元,同比增长43.9%,环比减少7.7%。

2019年1-9月累计销售生猪数量22,077万头,同比增长40%,销售收入93,692万元,同比增长107.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前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不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一)由于生猪价格持续回落,经营效益运行,公司适度延迟出栏时间,增加生猪出栏以作支撑。

(二)公司加大了种猪选育力度,为未来生猪产能持续释放打下基础。

三、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经营情况,不含饲料、商品业务经营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382,627.71元-11,486,641.73元	盈利:61,470,301.97元

其中,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业绩变动:

项目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1,765.84元-5,984,873.79元	盈利:2,226,067.7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10,382.57万元至11,646.64万元之间,同比增长80%至8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工厂生产条件的逐渐理顺,“降本、提质、增效”优化管理方针的有效执行,奶源体系升级、精准营销和深度营销工作的逐步开展,公司的产能得到释放,经营效率不断提升,促使公司经营业绩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后发布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0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刊登了针对力帆汽车的相关报道,公司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力帆汽车年底将进入破产程序,经核实该情况不属实。截止目前,公司没有破产计划,公司将继续及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长沙赛迪技术开发区东岸新城力帆汽车生产基地,根据目前中国汽车行业整行情况,未来发展可能面临挑战,公司也将积极采取多种应对措施降低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6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生猪销售590万头,同比减少4.4%,环比减少17.6%;销售收入9,940万元,同比增长43.9%,环比减少7.7%。

2019年1-9月累计销售生猪数量22,077万头,同比增长40%,销售收入93,692万元,同比增长107.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前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不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一)由于生猪价格持续回落,经营效益运行,公司适度延迟出栏时间,增加生猪出栏以作支撑。

(二)公司加大了种猪选育力度,为未来生猪产能持续释放打下基础。

三、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经营情况,不含饲料、商品业务经营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